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丰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05
交易代码		270005(前端)	27001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2,148,313.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速成长的资本市场,通过适时调整价值类和成长类股票的配置比例和股票精选,寻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分为价值类股票和成长类股票两类风格资产,在两类资产中运用不同的方法分别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保持两类资产的适度均衡配置,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自2013年1月1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新华富时A600指数+2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0,023,945.35
本期利润	9,065,062,545.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46,435,498.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69%	4.30%	-5.99%	2.80%	-15.70%	1.50%
过去三个月	11.48%	3.46%	8.77%	2.09%	2.71%	1.37%
过去六个月	61.80%	2.75%	21.90%	1.81%	39.90%	0.94%
过去一年	83.52%	2.06%	86.91%	1.47%	-3.39%	0.59%
过去三年	76.89%	1.48%	66.17%	1.20%	10.72%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3.76%	1.64%	330.40%	1.49%	263.36%	0.15%

注:1、本基金自2013年1月1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新华富时A600指数+2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2月23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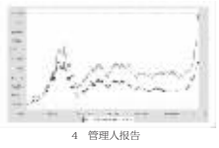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机构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262.47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傅友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2-05	-	13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大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委会秘书,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起任广发聚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8日起任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阳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05-12-23	-	18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人员、投资管理部人员,2003年12月3日至2007年3月28日任广发聚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05年5月13日至2011年1月5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23日起任广发聚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16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17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8月1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4日任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21日起任广发聚祥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经理。
白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1-06	-	4年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和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2015年1月6日起任广发聚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经历了一轮暴涨暴跌,令人唏嘘。年初基金经理根据国家经济的宏观形势,以及市场、政策的变化制定了基本的投资方向:重点投资国家经济工作会议鼓励的方向,界定了国企改革、环保、轻资产行业(包括TMT、旅游餐饮)、信息安全、军工等几大领域,后续的投资主要围绕以上的行业展开,这点在策略上占到了先机,前5个月市场基本都跑赢了我们的预期,但是上涨的幅度略超预期。同时,在基金操作上,前5个月一直保持着较高的仓位,以期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而广发聚丰的净值也创造了历史新高。
进入6月份,市场风云突变,我们判断市场未来可能进入中级调整,所以在6月中旬降低了基金仓位,但是对于结构并没有做太大的调整,因为我们依旧比较看好新兴的产业,但是随之而来的暴跌完全超出了我们的预期,虽然很早就降低了基金仓位,但净值也难免遭受损失。目前我们认为政府救市开级,A股市场将很快回归价值投资功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下探、企稳、复苏的过程之中,这一阶段可能会持续2-3年,而同时,我国的货币政策将持续宽松,按照美林投资时钟分析,整个这一阶段最具投资价值的大类资产就是股票,所以从中长期来看,我们仍然处于牛市的大氛围之下,而这一轮牛市,很可能会像美国90年代的牛市一样,持续相当长的时间。
短期来看,市场经历了大幅度的恶性下跌,有环的方面,也有好的方面。
环的方面,就是投资者信心丧失,而修复市场信心,需要一定的时间。中国过去10年的改革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而未来10年,我们仍然相信改革,转型是经济发展的关键词,今年的牛市让大家对改革充满希望,但短短一个月的暴跌,让很多投资者开始怀疑市场,怀疑改革,甚至怀疑是否会出现金融危机,这是投资者信心缺失的典型特征。虽然上半年我们的猜测属于过度乐观,经过市场修复后,现在又变成了极度悲观,这都是不对的,或者说不会是常态,需要时间来让投资者逐步回归理性与平和
好的方面,去者不可追,从目前的时点往后看,反而有很多积极的东西。第一,我们经历了一轮"狂熊"。有人说上半年的市场是"疯牛",那么这一轮调整绝对称得上是"狂熊","狂熊"的好处是,我们在极短的时间内,挤破了一批虚高的泡沫,很多股票在短短1个月时间内,下跌了70%以上,即使在2008年,也需要消耗近1年的时间才能有如此跌幅,所以我们相当于在很短的时间之内,走完了泡沫破裂的熊市;第二,很多股票已经跌入极具投资价值的区间,这对于我们做投资是很有利的形势,尤其是中长期价值投资,现在不一定是最好的入场机会,但也基本接近最好了;物极必反,6月份大家最狂热的时候,反而是风险最大的时候,现在大家最悲观的时候,却是很好的投资时点。第三,A股的秩序将得到很好的改善,机构投资者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本轮牛市上涨阶段,监管部门对于各类资金的管控经验不足,导致风险过快的累积,而在疏导风险的过程中,再一次体现了经验不足的弊端,我相信对于监管部门而言,这次学费交的足够顺心了,未来对于市场的规范引导,一定会更加有效;散户在这一轮暴涨暴跌中吃尽苦头,未来机构投资者的地位会进一步提升,中国资本市场逐步向美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趋近。
最后,这一轮暴跌之后,A股必将回归价值发现功能。资本市场的功能主要有2个:资本配置与价格发现。过去1个月,资本市场被很多人唾为"屠宰场",整个市场已经完全失衡,其基本功能已经完全丧失,投资者压根不管股票的价值在哪里,优质的标的也完全无法获得溢价,只有靠停牌躲避灾祸,随着国家救市升级,我们相信,A股必将逐步回归其本来的功能,价值发现一定会重新主导市场,而这一切就在不远处,投资者已经无需过度恐慌了,做好准备,寻找优质的标的,相信在未来1年的周期里,定会获得丰厚的回报。
"疯牛"倒下,"狂熊"即将过去,我们相信"慢牛"真的已经来到眼前,我们也将吸取这次暴涨暴跌的经验教训,在"慢牛"之路上,持续稳定地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估值务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50,805,493.55	1,403,679,944.27
结算备付金	41,061,751.93	50,048,899.46
存出保证金	6,388,034.84	3,241,36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3,604,378.80	12,829,857,535.19
其中:股票投资	8,840,529,385.00	12,703,942,708.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74,993.80	125,914,82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5,701,313.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289,374.96	3,174,677.80
应收利息	268,532.42	518,975.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86,696.40	493,3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33,404,262.90	14,826,716,04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1,517,609.70
应付赎回款	520,439,330.04	68,942,45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52,106.47	18,834,944.09
应付托管费	3,175,351.07	3,139,15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955,563.20	21,429,541.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46,413.68	1,523,363.58
负债合计	586,968,764.46	415,387,073.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03,466,871.65	4,480,831,168.45
未分配利润	8,842,968,626.79	9,930,497,80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435,498.44	14,411,328,9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3,404,262.90	14,826,716,044.6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496元,基金份额总额9,522,148,313.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302,332,242.09	-1,371,247,294.44
1.利息收入	7,952,469.30	15,679,34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04,917.82	7,865,980.22
债券利息收入	23,835.17	867.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23,716.31	7,812,500.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97,026,337.47	655,267,576.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07,505,701.25	540,636,884.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2,278,517.62	106,10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242,118.60	114,524,583.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61,399.80	-2,042,491,704.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14,835.12	297,486.20
减:二、费用	237,269,696.54	166,462,023.30
1. 管理人报酬	121,091,284.52	119,944,718.84
2. 托管费	20,181,880.71	19,990,786.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5,754,758.35	26,282,662.7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1,772.96	243,85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5,062,545.55	-1,537,709,317.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5,062,545.55	-1,537,709,317.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0,831,168.45	9,930,497,802.95	14,411,328,971.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65,062,545.55	9,065,062,545.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7,364,296.80	-10,152,591,721.71	-12,529,956,018.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003,611.24	1,747,871,931.52	2,128,875,542.76
2.基金赎回款	-2,758,367,908.04	-11,900,463,653.23	-14,658,831,56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3,466,871.65	8,842,968,626.79	10,946,435,498.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8,758,331.19	12,223,405,703.73	18,012,164,03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7,709,317.74	-1,537,709,317.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288,525.67	-863,102,479.99	-1,301,391,00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894,555.70	126,544,635.86	192,439,191.56
2.基金赎回款	-504,183,081.37	-989,647,115.85	-1,493,830,197.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0,469,805.52	9,822,593,906.00	15,173,063,711.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80号文《关于同意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06年12月2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5]293号《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21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15,856,024.96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5,026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75,370.72元,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175,370.72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2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15,856,024.96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于2007年9月4日宣告对截至2007年9月11日止在基金注册登记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根据拆分比例实施拆分。拆分日为2007年9月11日,按照1:4.5269775258的拆分比例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更为人民币1.0000元,相应地,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4.5269775258份。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本基金自2013年1月1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新华富时A600指数+2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A"变更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变更为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2015年3月1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593,917.79	3.84%	869,344,461.97	5.1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459.84	3.99%	1,633,670.46	3.8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773.74	5.34%	305,596.40	3.04%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